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2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陈凯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存在减持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书面告知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无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

2、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1)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存在减持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书面告知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上海志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等原因,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若回购实施期间,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的相关规则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0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08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后续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9.1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5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14.58-29.17	0.29-0.58	3,500-7,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68,642	45.09	23,160,309	45.66	23,014,475	45.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51,565	54.91	27,559,898	54.34	27,705,732	54.62
总股本	50,720,207	100	50,720,207	100	50,720,207	1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注3: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考虑了部分限售股股东通过转通融方式借出的情况,以本次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日终的股权结构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0,311.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721.05万元,货币资金128,058.7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7,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18%、3.47%、5.4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8.44%,流动负债合计17,149.57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440.4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拟回购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前述相关人员除公司董事陈凯在回购期间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可能,其余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陈凯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存在减持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书面告知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

2、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1)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存在减持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书面告知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上海志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如上述股东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楠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人于2022年08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等原因,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若回购实施期间,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的相关规则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08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09月0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17516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增加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左越先生,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左越先生主持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278,031,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1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77,702,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32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2人,代表股份32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9人,代表股份32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93,701,714股。

经表决,同意84,27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78%;反对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77,974,8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78%;反对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捷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93,701,714股。

经表决,同意84,27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78%;反对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曾真律师、周君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8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260,290.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26,029.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3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9月06日
除息日	2022年09月0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9月0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09月0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09月0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9月0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04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2年8月31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6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21年末净资产金额:183,340.94万元。

(二)2021年末借款余额:119,721.95万元。

(三)截至2022年8月31日借款余额:247,769.29万元。

(四)2022年1-8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28,047.35万元。

(五)2022年1-8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例:69.84%。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较2021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新增净额:128,100.35万元,占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9.87%。

(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最近一期末净额:53.00万元,占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03%,主要受可转债转股影响。

(三)其他借款新增净额:0万元,占2021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以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借款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公司2021年末数据外,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05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2年8月31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一)2021年末净资产金额:183,340.94万元人民币。

(二)2021年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4,630.94万元人民币。

(三)截至2022年8月31日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22,900.97万元人民币与2,667.04万欧元(以2022年8月31日汇率计算约为18,462.30万元人民币),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为41,363.27万元人民币。

(四)2022年1-8月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36,732.33万元人民币。

(五)2022年1-8月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占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例:20.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7栋四层

3、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190.24	46,279.41
负债总额	57,606.72	44,228.60
流动负债总额	57,606.72	44,228.60
资产净额	23,583.52	92.52
营业收入	51.64	0
净利润	1,632.71	1,958.29

(二)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LC.

1、公司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LC.

2、注册地点:匈牙利布达佩斯

3、授权代表:章鼎

4、注册资本:10,000欧元

5、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1.88	529.05
负债总额	3,072.80	557.63
流动负债总额	1,405.76	307.63
资产净额	-60.92	-28.5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69	-29.20

三、单笔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无单笔担保数额超过2021年末净资产10%的情况。

四、新增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新增担保是基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无逾期担保。上述对外担保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除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末数据外,上述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7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暨出售已回购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12,57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0%,公司回购股份的均价为7.9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数量为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63,903,951股)的比例为0.9839%,成交最高价为8.0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86元/股,成交均价为7.94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67,428,254.07元(已扣除交易费用),目前公司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的回购股份尚余4,078,488股。

截至2022年9月1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数量为8,6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3,903,951股)的比例为1%,成交最高价为8.0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6.09元/股,成交均价为7.90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68,280,899.66元(已扣除交易费用),目前公司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的回购股份尚余3,